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8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楚喆（原名：李建璋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債務人正確之姓名，並提出更正後繕本3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